

#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保证团体标准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一)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是由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组织国内自动识别技术领域内的实体单位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在自动识别技术领域内使用并服务于中国自动识别行业的指导性团体标准。

(二)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要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制定,以服务自动识别产业为宗旨,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产品及技术标准,适用并服务于自动识别产业发展。

###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安全、动植物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的要求;
- (三) 应当以市场需求、行业需求为导向, 突出重点;
-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 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方面具有优势的项目;
- (五) 应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体现技术进步、管理进步、行业自律;
- (六)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 公开、公正、公平。

####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秘书处全面负责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制定中国自动识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二) 负责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 (三) 负责制定和修订标准化工作涉及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确保标准制修订符合标准编制规则。
- (四) 负责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五) 负责提案受理、立项审批、标准审核、发布和公告等相关流程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年代号组成, 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 为“T/”, 社会团体代号为 AIMC。示例:

T/AIMC NNN—YYYY

说明:

T/表示团体标准代号;

AIMC 代表中国协会的团体代号;

NNN 代表团体标准顺序号;

YYYY 代表年代号。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 AIMC NNN-YYYY/ISO×××××:××××。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规定。团体标准的制定流程参照附件 1。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条款内容与国家政策法规和标准有交叉和重复时, 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政策法规和标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并填写《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 2 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 其内容一般包括: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 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一条**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秘书处在征求相关专家、产业主管部门、生产企业及产品用户等意见后, 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 则项目不予立项, 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 由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秘书处发文正式立项, 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 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在执行中, 如有问题需要协调解决, 由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秘书处负责。调整的项目计划仍需填写《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范性要求。

**第十六条** 在编写团体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3）。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依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4）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进行函审。

####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准的审查由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组织，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审查时，审查组专家需填写“团体标准审查表”（见附件 6），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一个月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必须要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 7 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审查表”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 8）并附“团体标准

审查表”。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者，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消该项目。

**第二十七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五节 报批

**第二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标准报批稿，以标准报批请示（见附件 9）的形式及相应材料上报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秘书处，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标准报批请示
- （二）标准报批稿三份；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各两份；
- （四）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九条**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查批准。

## 第六节 发布和存档

**第三十一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统一编号，由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 10)，报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www.ttbz.org.cn) 发布并备案，同时在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网站 (www.aimchina.org.cn) 和《中国自动识别技术》杂志上发布。

**第三十二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秘书处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七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会议结束时。复审组负责人填写“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1)，提交至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秘书处。由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复审，并签署“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五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

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上发布，并在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网站（[www.aimchina.org.cn](http://www.aimchina.org.cn)）和《中国自动识别技术》杂志上发布。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447号)”自筹解决。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批准获得授权。

##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的，相应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十二条** 根据实际需求，由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和宣贯。

##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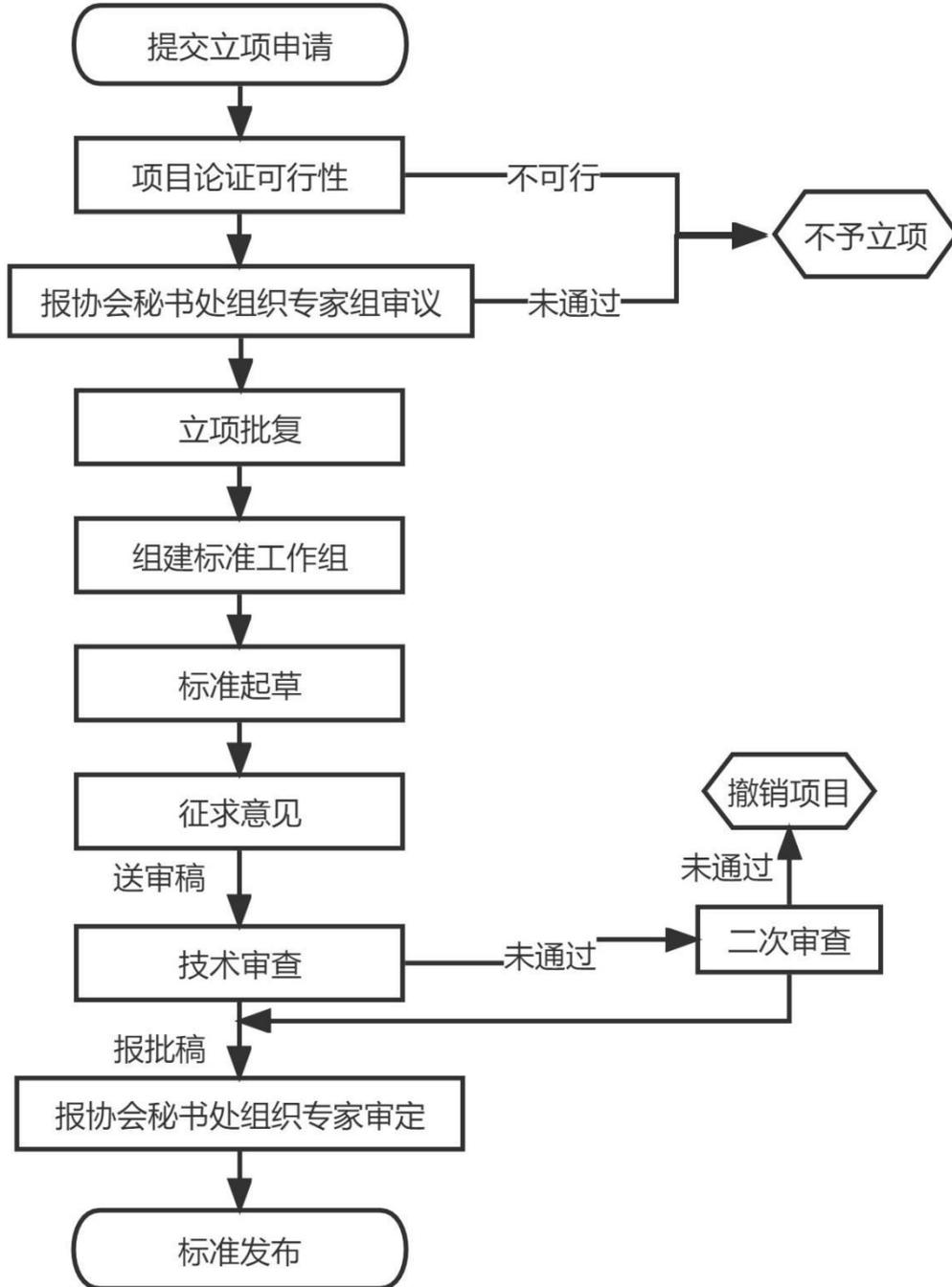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负责解

释。

附件 1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附件 2

##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标准制修订

### 立项书

立项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制

项目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 申请者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

项目所需技术力量及参加单位及人员:

计划进度安排:

申请 立 项单 位意 见	(签字、盖公 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 意见	(签字、盖公 章)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 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3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4 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 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7 废止现行有关团体标准的建议；

8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单位/个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条款	具体内容	修改意见和建议及理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审查专家		手机	
单位			
通讯地址			
对于该标准的技术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 <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有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附注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选项框画√，只能选一项，否则无效。

##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函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 关于报批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标准名称》的请示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我标准制定工作组已完成了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名称》制订（修订）工作，现报上，请审批、发布。

建议该标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批准发布《(标准名称)》(T/AIMC  
×××—××××) 团体标准, 该标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起实施。

现予公告。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年 月 日

##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及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 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组负责人	(签 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功能列表									
今天 2024年12月20日, 欢迎您的光临! << 返回网站首页   平台联系方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pan>退出 修改密码</span> <span>首页</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会团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团体信息</li> <li>新闻及标准化活动管理</li> </ul> </li> <li>标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团体标准管理</li> <li>标准推荐管理</li> </ul> </li> <li>评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综合绩效评价</li> </ul> </li> </ul> </div> <div style="flex-grow: 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p>团体标准列表</p> <p>全部 已公布 修订中 被代替</p> </div> <div> <p>标准名称: <input type="text"/></p> <p>标准编号: <input type="text"/></p> <p>查询</p> </div> <div> <p>+ 公布新标准</p> </div> </div> </div> </div>									
序号	团体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示状态	是否出售	公布日期	操作		
1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T/AIMC 009—2024	互联网医院处方药品物流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logistics service of prescription drugs in Internet hospitals	已公布	否	2024-11-05	公布修订版本 设置公开状态	废止	公布修改版
2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T/AIMC 008—2023	物资编码与属性描述 数据模型 MRO 工业品 手工工具类 Code and attribute description of supplies—Data model—MRO industrial supplies—Hand tools	已公布	否	2023-09-08	公布修订版本 设置公开状态	废止	公布修改版
3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T/AIMC 007—2023	出口疫苗产品追溯标签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raceability labeling of exported vaccine products	已公布	否	2023-06-19	公布修订版本 设置公开状态	废止	公布修改版
4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T/AIMC 006—2023	农用地膜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mulch film	已公布	否	2023-05-26	公布修订版本 设置公开状态	废止	公布修改版
5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T/AIMC 005—2022	企业经营风险标签编码规范 Coding rules for enterprises operation risk tags	已公布	否	2023-05-24	公布修订版本 设置公开状态	废止	公布修改版
6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T/AIMC 004—2019	带卸液泵小型液化石油气 (商品丙烷) 汽车罐车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3部分: 通信协议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small LPG (commercial propane) tanker with unloading pump—Part3: Communication protocol	已公布	否	2021-06-04	公布修订版本 设置公开状态	废止	公布修改版
7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T/AIMC 003—2019	带卸液泵小型液化石油气 (商品丙烷) 汽车罐车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2部分: 中控终端技术要求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small LPG (commercial propane) tanker with unloading pump—Part2: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entral control terminal	已公布	否	2021-06-04	公布修订版本 设置公开状态	废止	公布修改版
8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T/AIMC 002—2019	带卸液泵小型液化石油气 (商品丙烷) 汽车罐车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1部分: 总体架构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small LPG (commercial propane) tanker with unloading pump—Part1: General architecture	已公布	否	2021-06-04	公布修订版本 设置公开状态	废止	公布修改版
9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T/AIMC 0001—2017	自动识别产业企业竞争力评价标准	已公布	否	2017-12-15	公布修订版本 设置公开状态	废止	公布修改版

### 已发布标准清单

所有标准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标准文本可以再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点击获取。